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钦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春节现役军属和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被子（暖 绒蛋白被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2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74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对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龙港市璟鑫工艺礼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深圳市欧迪卡罗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 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